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69号联合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刘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方文辉先生代为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葛芳女士、王广庆先生、张龙先生、曹丽女士、施祖麟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万股，回购价格为7.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董事王广庆先生、曹丽女士、周江波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资格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5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董事王广庆先生、曹丽女士、周江波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2 日